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90.08.14 台稅六發字第 09004087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罰鍰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補繳，原處分機關應填發補繳罰鍰繳納通知書，該罰鍰之徵收期間自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主 旨：承詢罰鍰處分經行政救濟確定，是否須另填發繳款書及其性質，以及罰鍰之徵收期間自何時起算等問題，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 90 年 7 月 2 日行執二 90 署聲議字 51 字第 001769 號函。

二、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上開法條所稱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係指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確定。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同法有關稅捐之規定。準此，罰鍰經行政救濟確定，而應補繳者，原處分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另填發補繳罰鍰繳納通知書，係屬行政處分。

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罰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係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依上開法條規定，罰鍰之徵收期間，係自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而非自行政救濟確定之日起算，亦非自行政救濟確定另填發補繳罰鍰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上開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扣除。另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尚應注意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